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 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 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 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 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完成報到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 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 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 决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 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 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 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五條、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 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 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 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應依第二條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 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 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 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 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第十一條、 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

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 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 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 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u>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 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 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u>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 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 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 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 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 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 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 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 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 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 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 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u>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u>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 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 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 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 加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u>三</u>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十六百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十六日 第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十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74C/C 144 T 77C/	内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 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 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五 日前。 日前。	1. 為歷史 共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 書送達本會或欲者 明書送達本會或欲者 明書送達東會 以,書應 所書應 所書應 所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者,委託 書送達本公司後,
第二條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時鐘辨並高過一次報到處應有明確標所,於報刊之一,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	股 出於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自出席股東會。 政夫人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4. 出覽等應會式應日 出覽等應會式應日 出覽等應會

	/人/下月 以 于 //U/	17 19 10 11 12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除人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是本,應以股東會算基本。電子方式行股東會算基本。電子方式行股東部與書面或電子不應於股東東京,其會二時,以於東東東京,於大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權,意思表示送達公
第三條		此限,是 書面 就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股方欲股開記記記以東式改為會二月期之自應所方效東會一月之期,式者會是於,式者與明記,或者與與說不對於,或者與與說不對於,或者與與對僅與
第四條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本於席之午召量本受政人, 東京 , 東京	式,知台相應記仍之等別使視操事開;有東東會程,通於位對敗敗,仍會得議序公知部落於與東東會得議序公知部落於提東會得議序公知部落於提東。

	バスパー日 時代 〒 //ロバ		
條次	修訂前	內容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 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 全部錄音或錄影, 至至少保戶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保存 一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一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於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到、 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 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八行辦明股報司行公行八行辦明股報司行公司第公之提結開發事八應冊以果存視對以實,訊關開議規 登票資並會發事定 記及料要議者 公達求進及 人進求進及
第八條	計簿書之惟過得數計次股為計為書之惟過得數計次份人。 一次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	1.明以為席加完股 東方算時方東 會式出應式之 顧嗣 顧嗣 顧嗣 顧嗣 顧嗣 顧嗣 顧嗣 顧嗣 顧問

條次	修訂前	内容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	能了解提問股東之除 提問內東會會問 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議案表決之監要及計票人	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	以書面或雷子方式行
第十五條	員,自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但監票有股東東有股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即東會表決或選舉公開處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方,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	使表決權之股東宗 使表對意思 是思以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十條		徵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求受股或股易公開股份人民式於揭訊應訊之人及式於揭訊應訊則別,會之人及式於揭訊應訊則視以,會以所不可者東。議傳議報理書席東。議傳議政役之面之會若召至平

修訂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者,亦問會地別之間以視訊發展與東出席權數,揭露於祖別所權數者,亦以表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所會董應於別東會時,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修訂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 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 於規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 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中台,並應於主 席宣和數會機工的。 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 起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後知席權數,訊會議 台明調察訊的會議之年、 在一、月、日、場所、 在、決議方法、 姓名、決議方法、 共為國之要領及表決的時,應揭露的位候選人之得 經過客與股東中所, 數是門艦斯,將股 出間。 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 起錄所之同一地點,, 是起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職致,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蘇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會沒票。 一般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會沒票。 一般東會與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會沒票。 一個於投票結果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一次投票。 在地。 一次投票。 在地。 在地。 在地。 在地。 在地。 在地。 在地。 在地
期間,應永久保存。 <u>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u> 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 義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 名、對於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 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 形。

	(新增內容原第二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	1.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
	條順延為第二十三條)	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通訊問題,得於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	前提供連線測試,
	實施,修改時亦同。	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	,以協助處理通訊
第二十一條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之技術問題。
條		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 因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	
		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規定。	

	八八十日以	T 7071 19 11 1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沙可以派及垤田
第二十一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結果決議會時董。在於明明之一,在於明明之一,在於明明之一,在於明明之一,在於明明之一,在於明明,在於明明,在於明明,在於明明,在於明明,在於明明,在於明明,在於明	2. 明及東定通位選門 人名 电 电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因新增條次,故原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	<u> </u>	二十一條調整至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		
	十六日。		

第二十三 <u>本條新增</u> 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1. 因新增條次,故 原二十二條調 整至第二十三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條。 2. 增列本次修正 日期。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	